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健全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制訂本政策及程序，以達成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集團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營運、人力資源規劃，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開發更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組織，母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另設風險管理小組由母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其下設有各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1. 母公司董事會：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政策，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2. 審計委員會：

負責審查風險管理小組提出之各項風險議題、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情形。

3. 風險管理小組：

成立跨部門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母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得指定1~2人為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功能單位(公司內部所有部門)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職權，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風險管理小組運作職責：

4.1 協助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4.2 確保母公司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4.3 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4.4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各相關單位（本公司各功能/部門）：

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1.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參考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因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可分為：

1.1 營運風險：

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作業風險(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等因素)、產品品質風險及資訊系統風險等。

1.2 財務風險：

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1.3 策略風險：

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及企業併購等風險。

1.4 危害風險：

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如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1.5 法律風險：

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1.6 不可預知氣候變遷風險：

指極端氣候事件（如暴風雨、暴風雪、洪水、乾旱和相關的野火及熱浪），可能對房屋、基礎設施和企業供應鏈造成破壞，使企業蒙受財務損失。

1.7 其他風險：

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2. 風險衡量

辨識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就較難量化之風險，則以文字敘述表達風險影響程度。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等級與公司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加以比較，設定風險優先順序，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3. 風險監控

各部門應持續監控相關業務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4.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母公司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本集團風險管理之執行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

為各部門業務承辦人，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

第二級

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第三級

為高階管理階層，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七條 風險控管機制

本集團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彙整各項業務資訊，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獨立分析，並定期向高階主管提出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以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及做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

第八條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

本集團透過下列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業務風險：

1. 部門例行會議
2. 環境安全衛生會議
3. 高階經理人經營管理會議
4. 審計委員會
5. 董事會
6. 其他會議(如勞資會議等)

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九條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